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文興

相　對　人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孔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其薪資為由聲請支付命令，惟未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9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